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平潭发展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经公司2014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730万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1,848.34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12月18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万股）	限售期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3.32	12个月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4.83	12个月
3	吴招娣	1,777.25	12个月
4	周雪钦	1,184.83	12个月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84.83	12个月
6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184.83	12个月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6.73	12个月
8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44.08	12个月
9	赖宗阳	497.63	12个月
	合计	11,848.34	12个月

2、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份总数965,890,4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931,780,892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由118,483,412股增加至236,966,824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2月23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6,966,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周雪钦	周雪钦	23,696,682	1.23%
2	吴招娣	吴招娣	35,545,022	1.84%
3	赖宗阳	赖宗阳	9,952,612	0.52%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66,350	1.35%
5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12,548	0.64%
		浙商证券—工行—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55,720	0.53%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聚焦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8,414	0.06%
6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盈源1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696,682	1.23%
7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881,516	1.29%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67号资产管理计划	20,616,112	1.07%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66号资产管理计划	1,777,252	0.09%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55号资产管理计划	1,303,318	0.07%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5,450	0.02%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03,318	0.0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24,170	0.3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王世强	236,966	0.01%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84,834	0.0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张忠义	355,450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88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4,692	0.0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5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592,418	0.03%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2,418	0.0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535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3,934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5,450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80,568	0.1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43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4,834	0.0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6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62,086	0.1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55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92,418	0.0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66,350	0.06%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3,554,502	0.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450	0.0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53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54,502	0.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95,260	0.1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4,502	0.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西部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7,109,004	0.37%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定增 536 号资 产管理计划	829,384	0.0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 2 号资产 管理计划	2,606,636	0.13%
	合 计	236,966,824	12.27%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5,423,584	13.22	-236,966,824	18,456,760	0.95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69,194,316	3.58	-69,194,316	-	-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67,772,508	8.68	-167,772,508	-	-
04 高管锁定股	408,750	0.02	-	408,750	0.02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268	0.00	-	1,268	0.00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8,046,742	0.93	-	167,772,508	0.9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6,357,308	86.78	236,966,824	1,913,324,132	99.05
三、股份总数	1,931,780,892	100.00	0	1,931,780,892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过程中承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平潭发展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对平潭发展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彦斌

程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